

#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柳江环责改字〔2026〕8号

单位名称：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019858141XG

公司地址：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聂作雨

2026年6月2日、6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乐业路12号的中国重汽集团柳州运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烘干室烘干工序采用热风烘干，废气无组织排放，与排污许可证批复的自然风干不符。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柳州市柳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调查取证材料（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）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：

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

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

（一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；”的规定。

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，受到罚款处罚，被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，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，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。”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柳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6年6月12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柳江

4502011075448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